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7月5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百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容百科技2021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百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或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或解除限售/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